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終止擬議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 283,413,400 (100%) | 0 (0%) | 283,413,400 |
| 2. |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 283,413,400 (100%) | 0 (0%) | 283,413,400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其中3,055,04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4%)乃由萬達海外持有。根據上市規則,萬達海外(為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之聯繫人)必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642,303,388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終止擬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因按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萬達海外擬議轉讓控股股份予新控股公司而擬議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萬達海外與新控股公司並無就擬議轉讓訂立任何確定性之買賣協議，亦無將萬達海外之股份轉讓予新控股公司，而萬達海外及新控股公司已互相同意不會進行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擬議轉讓。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博士。